

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

「2024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」

計畫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印信及負責人章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			
1.申請單位全銜：					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					
2.申請案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	手機：	
傳真：()		e-mail：			
3.計畫執行期間：113年 月 日至113年 月 日					
(自113年7月1日至8月30日止，每梯次時間至少連續5日為原則)					
4.計畫執行地點：					
(依據不同營隊類別擇定適切場地，並應符合消防安檢相關法令規範)				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					
1. 計畫內容包括課程設計、語言學習規劃、學生學習活動、營隊師資及社區資源運用等面向					
2. 計畫請敘明客語學習目標、營隊活動辦理進度及自我檢核機制					
三、預期效益（對於提升學生客語學習能力、社群活力或對客語傳承、推廣、發展之效益）：					
四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					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	縣（市）政府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經費		鄉（鎮市區）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（含收費）		申請貴會補助			
五、是否向參與(使用)者收費？ ☐ 是 ☐ 否 收費標準\$：					
六、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		本案執行人員			
人次		講座： 人			
(男：____人、女：____人)		助教： 人			
		工作人員（小隊輔）： 人			

七、活動宣導(推廣)計畫：

八、列舉3項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：(以 A4規格簡述活動剪報或評論並附活動照片，每一活動各一張，以 pdf 檔格式上傳做為附件)

活 動 名 稱	時 間

九、填表人：

_____ (簽章)

備註：

- 申請者應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前，以電子化方式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請專區提出申請。
 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活動計畫書(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，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)。
 - 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、藝文團隊或團體：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及活動計畫書(內容應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，且均應以客語學習為主軸)。
- 前項紙本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(請勿以任何形式裝訂)後，請掛號郵寄至「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」。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2024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**」活動申請字樣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請轉成 pdf 檔以附件方式同時 Eamil 至 ha0512@mail.hakka.gov.tw 及 ht6198@mail.hakka.gov.tw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